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永胜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南
邮编	10220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00109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鲁永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鲁永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鲁永胜、鲁铁；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鲁永胜系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铁系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鲁永胜与鲁铁系父子关系，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鲁永胜、鲁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翰林航宇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240,067 股, 占比 89.5546%	直接持股 46,265,068 股, 占比 87.706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74,999 股, 占比 1.84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 股, 占比 1.21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00,067 股, 占比 88.341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475,000 股, 占比 90.00%	直接持股 46,500,001 股, 占比 88.151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74,999 股, 占比 1.8483%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933 股, 占比 1.6586%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00,067 股，占比 88.341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回购和才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翰林航宇总股本 2.2749%）。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 年 2 月 5 日，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拥有挂牌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 234,933.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7.7063% 变为 88.1517%。 本次交易前，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永胜、鲁铁合计持有翰林航宇 47,240,067 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 89.5546%。本次交易后，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永胜、鲁铁合计持有翰林航宇 47,475,000 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 9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9日，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和才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多次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200,000股股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